|  |  |
| --- | --- |
|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專用** | |
| **收到日期1：** |  |
| **全套文件/資料收訖日期：** |  |
| **申請編號：** |  |
| **項目總開支預算:** | **$** |
| **申請資助總額:** | **$** |
| **首期撥款** | **個人擔保** |



**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的專項基金（BUD專項基金）**

**（自貿協定計劃）[[1]](#footnote-1)**

**第(ii)類申請項目[[2]](#footnote-2)**

**申請表格**

|  |
| --- |
| **I. 申請企業資料** |

|  |  |
| --- | --- |
| 申請企業 (英文) |  |
| (中文) |  |
| 企業成立日期: | (DD/MM/YYYY) |
| 商業登記號碼: |  |
| 企業網頁(如有): |  |
| 地址: | 該地址為企業的實體辦公地點。  該地址僅作註冊用途，實體辦公地址為： |
| 香港聘用的僱員數目[[3]](#footnote-3) | 全職： 兼職： |

|  |  |  |  |
| --- | --- | --- | --- |
| 企業是否已上市或計劃約一年內上市 | | | 是[[4]](#footnote-4)  否 |
| 企業形式 (請選擇其中一項) | | | 姓名 (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 |
|  | 獨資企業 | 東主 |  |
|  | 合夥企業 | 合夥人 |  |
|  | 有限公司\* | 持有 ≥ 30% 股權者 |  |
| \* 如無個別人士持股量 ≥ 30%，請提供董事的姓名及資料[[5]](#footnote-5)。 | | | |

|  |  |  |
| --- | --- | --- |
| **II.申請企業業務概覽**(#請刪去不適用者) | | |
| **企業整體業務狀況** | **現有當地業務(如有)狀況**  我司未開展自貿協定市場業務（以下不適用） | **申請項目擬推行的業務** |
| **核心業務**  產品或服務簡介 :  現時主要的市場：  香港  内地  亞洲  歐洲  美洲  澳洲  其他（請註明）：    營運模式：  B2B /B2C/ B2B+B2C[[6]](#footnote-6)＃  OEM/ODM/OBM[[7]](#footnote-7)/出入口貿易/批發零售業務#  其他（請註明：　　　） | 已開展業務的自貿協定市場：  開展時間：  涉及自貿協定市場：  核心業務：  同左  自貿協定市場業務有所不同。產品或服務簡介:    已設立的業務單位：  是:已設立辦事處/工廠/零售點/其他#（請註明: 　　　）  否  銷售途徑（請註明）： | 目標自貿協定市場(請註明)：  核心業務：  同左  擬發展自貿協定市場業務與現有業務有所不同。產品或服務簡介：  銷售途徑（請註明）： |
| **品牌:**  沒有品牌（以下不適用）  擁有已註冊自家品牌  名稱：  註冊地:  獲授權代理品牌  名稱:  授權市場:  授權期限: | **品牌:**  沒有品牌（以下不適用）  擁有已註冊自家品牌  名稱：  註冊地:  獲授權代理品牌  名稱:  授權市場:  授權期限: | **擬在自貿協定市場發展的品牌 (如有):**  項目不涉及品牌（以下不適用）  擁有已註冊自家品牌  名稱：  註冊地:  獲授權代理品牌  名稱:  授權市場:  授權期限: |
|  | 產品或服務已俱備或符合在當地營銷的所需證照／標準／法定要求：  是 （請註明： 　　　　）  否  不適用 | 產品或服務已俱備或符合在當地營銷的所需證照／標準／法定要求:  是（請註明： 　　　　）  否：相關措施已包括在本申請內（請註明：　　　）  不適用 |
| 產品或服務曾獲獎項（如有）： | |  |
| 申請企業上年度的營業額:  HK$ (20 年度) 經/未經審核帳目＃ | 自貿協定市場業務上年度的營業額:  HK$ (20 年度) 經/未經審核帳目＃ |  |

|  |  |
| --- | --- |
| **III.企業申請項目簡介／推行計劃** | |
| **發展目標(可選多於一項) :** | 建立/重新塑造企業品牌形象  提升公司/產品/服務/品牌在自貿協定市場的知名度  提升製造技術和生產水平  增加產品在自貿協定市場的競爭力  開拓更多銷售渠道  保障企業自家品牌及產品在自貿協定市場的知識產權  令產品能在自貿協定市場銷售  業務營運模式轉型 (OEM/ODM 轉型 OBM營運模式)  其他(請註明) :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推行時間:** | 總推行期: 月  開始及完結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DD/MM/YYYY - DD/MM/YYYY) |

|  |  |  |  |
| --- | --- | --- | --- |
| **IV. 項目推行計劃/預期項目交付/項目開支** | | | |
| 預期項目交付 (*請註明*) | **開始/完結日期**  (*請註明*) | **開支詳情**  (#刪去不適用者) | **佔項目總預算開支的百分比**  (*請註明*) |
| **在自貿協定市場增設新業務單位的相關開支** |  | ***(有關開支不可多於項目預算總開支的20%; 已設立的當地業務單位的相關營運開支為不獲資助項目。)***  **增設業務單位**  辦事處 廠房 零售點代表辦事處  其他(請註明：**\_\_\_\_\_\_\_\_\_\_\_\_** )  措施推行地點: **\_\_\_\_\_\_\_\_\_**(請註明自貿協定市場)  設立該業務單位的目的及與發展自貿協定市場當地業務的直接關係：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如該單位將會推行本申請涵蓋的其他措施，請勾選此格（請於本申請Ｖ部註明）。   1. 租金支出：   預計新業務單位面積：**\_\_\_\_\_\_\_\_\_ 平方米**  每月租金$**\_\_\_\_\_\_\_\_**ｘ**\_\_\_\_\_\_\_**月  共HK$**\_\_\_\_\_\_\_\_\_\_\_\_\_\_\_**     1. 增設上述業務單位的其他相關運作開支（包括商業登記或營運執照費用、租賃/裝修、水電煤費用等及就新增設業務單位而委聘專業服務的費用）：   措施推行地點: 香港/自貿協定市場當地(請註明： )#  內容：**\_\_\_\_\_\_\_\_\_\_\_\_\_\_\_\_\_\_\_\_**  細項： HK$ ；  細項： HK$ ；  用途及與發展自貿協定市場當地業務的直接關係：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總開支：HK$ | % |
| **增聘為直接推行此項目的員工[[8]](#footnote-8)** |  | ***(有關開支不可多於項目預算總開支的50%)***  每個增聘職位/僱員的詳情  1. 職位： ，人數：  主要職責/工作：  工作地點:香港/自貿協定市場當地(請註明： ) #  月/日#數:  每月/日#薪金：HK$ /人  總薪金： HK$  2. 職位： ，人數：  主要職責/工作：  　　工作地點:香港/自貿協定市場當地(請註明： )#  月/日#數:  每月/日#薪金：HK$ /人  總薪金： HK$  增聘員工的附帶開支詳情 (例如僱主所需支付的強積金供款、招聘廣告、當地其他相關開支等)  細項 (性質及內容: HK$ )  細項 (性質及內容: HK$ )  總開支：HK$ | % |
| **機器設備** |  | ***(有關開支不可多於項目預算總開支的70%)***  **購買/租賃每項機器設備的開支(可包括製造新產品的模具、專用及具特別功能的電腦硬件和軟件)**   1. 機器設備/機器/電腦硬件/電腦軟件#名稱： (購買/租賃#)   使用地點: 香港/自貿協定市場(請註明： \_\_\_\_\_\_\_)#  數量： x 單位成本：HK$ /台  成本總額：HK$     1. 發展新產品的模具名稱： (購買/租賃#)   使用地點: 香港/自貿協定市場(請註明： )# (請勾選以下適用方格)  申請企業的生產設施或辦事處  非申請企業的生產設施  數量： x 單位成本：HK$ /件  成本總額：HK$    用途及與發展自貿協定市場當地業務的直接關係：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購買/租賃機器/設備/模具的附帶開支(例如調試、更新、安裝、項目推行期間涉及額外機器設備的保養費開支等)**  細項 (性質及內容: HK$ )  細項 (性質及內容: HK$ )    總開支：HK$ | % |
| **製作產品樣本或樣板** |  | ***(相關開支不可多於項目預算總開支的30%)***  樣本或樣板內容及數量：  製作地點: 香港/自貿協定市場當地(請註明： )#  開支細項： HK$ ；  開支細項： HK$ ；  用途及與發展自貿協定市場當地業務的直接關係：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總開支：HK$ | % |
| **設計及製作網上銷售平台** |  | 網上銷售平台：  推廣地區/對象：  製作地點: 香港/自貿協定市場當地(請註明： )#  開支細項： HK$ ；  開支細項： HK$ ；  用途及與發展自貿協定市場當地業務的直接關係：    總開支：HK$ | % |
| **建立/優化**#**公司網頁** |  | ***(每宗申請包含優化公司網頁的總開支不可多於港幣10萬元)***  建立新網頁 優化現有網頁 (網址：www. )  網頁的內容：＿＿＿＿＿＿＿＿＿＿＿  推廣地區/對象：  製作地點: 香港/自貿協定市場當地(請註明： )#  開支細項： HK$ ；  開支細項： HK$ ；  用途及與發展自貿協定市場當地業務的直接關係：    總開支：HK$ | % |
| **設計及製作宣傳品** |  | 宣傳品的種類、內容及數量：  設計及製作地點: 香港/自貿協定市場當地(請註明： )#  開支細項(包括分類及數量)： HK$ ；  推廣對象：\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開支細項(包括分類及數量)： HK$ ；  推廣對象：\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用途及與發展自貿協定市場當地業務的直接關係：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總開支：HK$ | % |
| **參加自貿協定市場或本港展覽會/展銷會** |  | ***(交通及住宿開支不可多於項目預算總開支的20%。膳食開支、非來往香港及自貿協定市場的交通開支為不獲資助項目)***  展覽會/展銷會名稱：  活動網址：  地點： 時期:  開支細項： HK$ ；  開支細項： HK$ ；    所涉及的交通及住宿開支  旅程: / (始發點/目的地)  涉及人數: **\_\_\_\_\_\_\_\_\_\_**  往返交通開支: HK$ **\_\_\_\_\_\_\_\_\_\_**  住宿開支: HK$ (共 晚 房)  展覽會/展銷會名稱：  地點： 時期: **\_\_\_\_\_\_\_\_\_\_\_\_\_\_**  開支細項： HK$ ；  開支細項： HK$ ；  所涉及的交通及住宿開支  旅程: / (始發點/目的地)  涉及人數: **\_\_\_\_\_\_\_\_\_**  往返交通開支: HK$ **\_\_\_\_\_\_\_\_\_**  住宿開支: HK$\_\_\_\_\_\_\_\_\_\_\_(共 晚 房)  如涉及香港展會，請説明該展會與發展自貿協定市場當地業務的直接關係：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總開支：HK$ | % |
| **檢測/認證註冊** |  | 檢測/認證註冊內容：＿＿＿＿＿＿＿＿＿＿  檢測/認證註冊地點: 香港/自貿協定市場當地(請註明： )#  開支細項： HK$ ；  開支細項： HK$ ；  用途及與發展自貿協定市場當地業務的直接關係：    總開支：HK$ | % |
| **申請產品專利/申請商標註冊** |  | ***(每間企業在自貿協定計劃內的專利/商標註冊/外觀設計/實用新型專利註冊費用的最高累積資助金額為港幣三十萬元)***  措施推行地點: 香港/自貿協定市場當地(請註明： )#  申請專利/商標內容：**\_\_\_\_\_\_\_\_\_\_\_**  開支細項： HK$ ；  開支細項： HK$ ；    如涉及商標註冊，請勾選以下方格，以茲確認：  企業已進行查冊並確定擬註冊商標可接受註冊。  總開支：HK$ | % |
| **投放直接與項目相關的廣告** |  | ***(包括任何透過報章、雜誌、電視、電台、互聯網、戶外廣告版、海報廣告等媒體刊登商業廣告的開支，以及涉及代言推廣或購入肖像使用權等開支)***  ***(不可多於項目預算總開支的50%。如屬互聯網廣告，涉及的保證金、分紅、上架費用等開支為不獲資助開支項目，不可包括在項目開支預算內。)***  廣告媒體： (香港/自貿協定市場當地(請註明： ))#  數量： 月數 ，期數/次數 \_ \_\_\_\_\_\_\_\_\_  廣告開支：HK$\_\_\_\_\_\_\_\_\_\_\_\_\_\_  推廣地區/對象：\_\_\_\_\_\_\_\_\_\_\_\_\_\_\_\_\_\_    其他相關開支詳情(例如涉及代言推廣/購入肖像使用權/KOL等開支)  細項 (性質及內容: **\_\_\_\_\_\_\_** HK$**\_\_\_\_\_**)  細項 (性質及內容: \_\_\_\_\_\_\_ HK$\_\_\_\_\_)  如涉及利用香港的媒體進行推廣，請説明該廣告推廣與發展自貿協定市場當地業務的直接關係：  \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總開支：HK$ | % |
| **製作/優化**#**流動應用程式** |  | ***(不可多於項目預算總開支的50%。*應用程式*只限於推廣用途。)***  製作新應用程式　　優化現有應用程式  內容：**\_\_\_\_\_\_\_\_\_\_\_\_\_\_\_\_\_\_\_**  推廣地區/對象：**\_\_\_\_\_\_\_\_\_\_\_\_\_**  製作地點: 香港/自貿協定市場當地(請註明： )#  涉及的細項及開支：  細項： HK$ ；  細項： HK$ ；  用途及與發展自貿協定市場當地業務的直接關係：  \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總開支：HK$ | % |
| **(請註明預期項目交付)** | **(請註明實施日期)** | **其他開支**[[9]](#footnote-9)**:**（包括並不屬於以上類別的可資助項目）：  措施製作地點: 香港/自貿協定市場當地(請註明： )#  內容：**\_\_\_\_\_\_\_\_\_\_\_\_\_\_\_\_\_\_\_**  細項： HK$ ；  細項： HK$ ；  用途及與發展自貿協定市場當地業務的直接關係：  \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總開支：HK$ | % |
| A.以上各項開支預算小計 | | **HK$** |  |
| B.外聘核數開支預算[[10]](#footnote-10) | | **HK$** |  |
| B1.申請資助的核數開支預算(每宗外聘核數費用最高資助額為$10,000)[[11]](#footnote-11) | | **HK$** | % |
| C.項目總開支預算（C=A+B） | | **HK$** |  |
| D.申請資助總額  (D=Ax50%+B1) (最高 資助額為$1,000,000) | | **HK$** |  |
| E.申請企業以現金承擔的金額 (E=C-D) | | **HK$** |  |

|  |  |
| --- | --- |
| **V. 項目的執行安排** | |
| 會否由申請企業於自貿協定市場的當地業務單位負責執行項目內任何措施? | 會（該業務單位的資料如下所示）  否 （可省略以下部份） |
| 將會在項目中於自貿協定市場增設新的業務單位，並利用該業務單位執行建議項目。詳情載於本申請IV部。  利用現有於自貿協定市場設立的業務單位執行建議項目。  現有自貿協定市場業務單位名稱：  地址:  該地址為自貿協定市場單位的實體辦公地點。  該地址僅作註冊用途，實體辦公地址為：＿＿＿＿ ＿＿　。 |
| 自貿協定市場業務單位聘用的僱員數目[[12]](#footnote-12)  全職： 兼職： |
| 申請企業與該自貿協定市場業務單位的投資關係:  申請企業持有自貿協定市場單位50%以上的擁有權。  持有申請企業30%或以上擁有權的股東(自然人)，亦同時持有自貿協定市場單位50%以上的擁有權。  申請企業及自貿協定市場單位由同一群股東(自然人) 100%的持有。  申請企業或其主要股東(自然人)與自貿協定市場單位有其他投資關係[[13]](#footnote-13)  (請註明: ) |

|  |  |
| --- | --- |
| 會否由申請企業的內地業務單位負責執行項目內任何措施? | 會（該內地業務單位的資料如下所示）  否（可省略以下部份） |
|  | 內地業務單位名稱：  地址:  該地址為內地單位的實體辦公地點。  該地址僅作註冊用途，實體辦公地址為： 　。 |
| 內地業務單位聘用的僱員數目[[14]](#footnote-14)  全職： 兼職：  內地業務上年度的營業額:  HK$ ( 年度) 經/未經審核帳目＃ |
| 申請企業與該內地業務單位的投資關係:  申請企業持有內地單位50%以上的擁有權。  持有申請企業30%或以上擁有權的股東(自然人)，亦同時持有內地單位50%以上的擁有權。  申請企業及內地單位由同一群股東(自然人) 100%的持有。  申請企業或其主要股東(自然人)與內地單位有其他投資關係[[15]](#footnote-15)  (請註明: ) |

|  |  |
| --- | --- |
| **VI.項目撥款選項** | |
| **首期撥款** | |
| **需要**  為獲批項目申領首期撥款的申請企業或需任命擔保人另行簽署個人擔保協議，以就首期撥款提供個人擔保。  如獲發放/獲承諾發放的首期撥款的累計金額超過100萬元，申請企業必須提供個人擔保。申請企業簽訂資助協議時及領取首期撥款前必須就首期撥款另行簽署個人擔保協議。  簽署個人擔保協議的擔保人一般須為一個自然人及申請企業的主要股東 (即持有申請企業30%或以上擁有權) 或申請企業的擁有人。 | **不需要** |
| **資助發放及財務管理安排及要求，包括個人擔保安排，詳情請參考「自貿協定計劃」申請指引[[16]](#footnote-16)第5段。** | |

|  |  |  |  |
| --- | --- | --- | --- |
| **VII. 項目其他資料：** | | | |
| 項目統籌人及職位: | 姓名(英文):  姓名(中文)：  職位:  公司/機構[[17]](#footnote-17)： |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電郵: | |
| 項目副統籌人及職位: | 姓名(英文):  姓名(中文)：  職位:  公司/機構17： |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電郵: | |
| 申請企業是否曾經/正在申請BUD專項基金的撥款資助(包括内地計劃和自貿協定計劃)? | 是　( 内地計劃  自貿協定計劃)  申請狀況: | | 否 |
| 獲批資助  申請編號1： ，申領首期撥款HK$ ，資助總額HK$ ；  申請編號2： ，申領首期撥款HK$ ，資助總額HK$ ；  申請編號3： ，申領首期撥款HK$ ，資助總額HK$ ；  不獲批資助 (申請編號： )  審批中 (申請編號： )  撤回 (申請編號： ) | |
| 本申請項目內的措施是否曾經/正在/計劃申請香港特區政府/自貿協定市場有關當局或本港其他非政府機構資助計劃或其他地區資助計劃的資助[[18]](#footnote-18)? | 是  提供資助計劃/來源的機構及地區:  資助計劃名稱及地區：  申請狀況:  獲批資助(申請編號: ) (請註明獲批資助金額: HK$/其他貨幣: \_\_\_)  不獲批資助(申請編號: )  審批中(申請編號: )  撤回 (申請編號： ) | | 否 |

|  |
| --- |
| **VIII申請企業聲明及簽署** |

|  |  |  |
| --- | --- | --- |
| 本人謹代表 |  | 作出以下聲明： |

1. 確認已詳閱「自貿協定計劃」的申請指引，並願意遵守申請指引內列明的所有細則;
2. 確認以上所申報及連同本申請書提交的所有資料，均屬真實及正確，並已反映截至提交申請書當日的真實情況。 本人明白若提供虛假資料及蓄意漏報任何與本申請有關之資料，將會影響申請結果。本人承諾，上述資料日後如有任何更改，本人會立即以書面通知香港生產力促進局; 及
3. 確認申請企業在香港有實質業務運作，現時沒有及沒有計劃於香港或其他地區上市;

本人亦授權香港生產力促進局及其授權人士按「申請指引」第7.9段處理申請書內的個人資料。本人亦授權香港生產力促進局與特區政府在相關政策局/部門及機構核實申請內提交的資料。

|  |  |  |
| --- | --- | --- |
|  |  |  |
| 授權人士簽署及企業印章 |  | 授權簽署人姓名 |
|  |  |  |
| 申請企業名稱 |  | 職位 |
|  |  |  |
| 日期 |  |  |

**附錄 1 - 參考資料:**

1. 現時申請企業的業務類別:

|  |  |  |  |  |
| --- | --- | --- | --- | --- |
|  | 製造業– | | |  |
|  | 化學及生物科技 | | 電子 | 飲食製造 |
|  | 工業機械 | | 珠寶首飾 | 鐘錶 |
|  | 印刷及出版 | | 紡織及製衣 | 鞋履 |
|  | 玩具 | | 金屬製品 | 電器 |
|  | 塑膠 | | 環保產業 | 醫療及光學裝置 |
|  | 其他： |  | | (請註明) |
|  |  | | |  |
|  | 非製造業- | | |  |
|  | 銀行、保險及金融服務 | | 創意行業 | |
|  | 地產 | | 建造 | 工程 |
|  | 電影及娛樂 | | 電訊 | 資訊科技 |
|  | 批發及零售\* | | 食肆及酒店 | 旅遊 |
|  | 進出口貿易\* | | 運輸及物流 | 教育服務 |
|  | 檢測及認証 | | 廣告、銷售及市場推廣 | 醫療服務 |
|  | 專業服務(包括法律及會計等服務) | | | 個人護理服務 |
|  | 其他： |  | | (請註明) |

|  |  |  |  |  |
| --- | --- | --- | --- | --- |
| \*備註：請說明批發及零售/進出口貿易業務涉及的產品： | | | | |
|  | 化學及生物科技產品 | | 電子產品 | 食品 |
|  | 工業機械 | | 珠寶首飾 | 金屬製品 |
|  | 印刷品及刊物 | | 紡織品及成衣 | 塑膠製品 |
|  | 玩具 | | 鐘錶 | 家電產品 |
|  | 醫療產品 | | 酒類 | 個人護理產品 |
|  | 鞋履 | | 通訊設備 |  |
|  | 其他： |  | | (請註明) |

|  |  |  |  |
| --- | --- | --- | --- |
| (2) | 企業是否商會/行業協會會員： | | |
|  | 是 | 商會/協會名稱： |  |
|  | 否 |  | |

(3) 申請企業會否開設新職位並於**香港**增聘員工以推行申請項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會 | 請說明計劃新增聘之員工職位、人數及其主要職責： | | | | |  | |
|  | | | | | | | | |
| 員工職位 | | | | 估計於**香港**增聘的員工數目 | 主要職責 | 有關增聘員工的開支是否包括在 IV 部推行計劃/預期項目交付/項目開支的項目開支內? (是/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否 | |  | | | | | |

(4) 申請企業會否於申請項目**完成後**在**香港**增聘員工，以支援企業受惠於項目成果而擴展的業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會 | 請說明計劃新增聘之員工職位、人數及其主要職責： | | | |  |
|  | | | | | | |
| 員工職位 | | | | 估計於**香港**增聘的員工數目 | 主要職責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否 | |  | | | |

(5) 預期申請項目的推行會否惠及其他香港企業（例如申請項目的推行/完成會否增加申請企業對其他香港企業提供的產品/服務的需求或有助其他行業發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會 | 請選擇可惠及的行業類別 (可選擇多個行業類別，請在適當的空格內填上"✓"號或黑色)：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製造業**– | | | |  | |
|  | | 化學及生物科技 | | | 電子 | 飲食製造 |
|  | | 工業機械 | | | 珠寶首飾 | 鐘錶 |
|  | | 印刷及出版 | | | 紡織及製衣 | 鞋履 |
|  | | 玩具 | | | 金屬製品 | 電器 |
|  | | 塑膠 | | | 環保產業 | 醫療及光學裝置 |
|  | | 其他： | |  | | (請註明) |
|  | **非製造業**– | | | |  | |
|  | | 銀行、保險及金融服務 | | | 創意行業 | | | |
|  | | 地產 | | | 建造 | 工程 | | |
|  | | 電影娛樂 | | | 電訊 | 資訊科技 | | |
|  | | 批發及零售 | | | 食肆及酒店 | 旅遊 | | |
|  | | 進出口貿易 | | | 運輸及物流 | 教育服務 | | |
|  | | 檢測及認證服務 | | | 廣告、銷售及市場推廣 | 醫療服務 | | |
|  | | 專業服務(包括法律及會計等服務) | | | | 個人護理服務 | | |
|  | | 其他： | |  | | (請註明) | | |
|  | | 不會 | | | | | | |
|  | | 不確定 | | | | | | |

**附錄 2 -「第(ii)類申請項目」申請須知:**

1. 「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的專項基金（自貿協定計劃）」(以下簡稱 「自貿協定計劃」)由2020年1月20日起開始接受申請。
2. 所有按照《商業登記條例》(第310章)在香港登記，並在香港有實質業務運作的非上市企業，均符合資格申請自貿協定計劃資助。
3. 合資格申請資助之項目包括兩類：

(i) 企業委聘合資格服務提供者制定有關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或拓展營銷的全盤業務發展計劃，以提升企業在自貿協定市場的競爭力及促進自貿協定市場業務的發展（簡稱「第(i)類申請項目」）；及

(ii) **按照企業在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或拓展營銷方面已制定的全盤業務發展計劃，企業自行及/或委任其他執行機構推行計劃內的特定措施，以提升企業在自貿協定市場的競爭力及促進自貿協定市場業務的發展（簡稱「第(ii)類申請項目」）**。

1. 上述「第(i)類申請項目」及「第(ii)類申請項目」需填寫不同的申請表格及提交相關文件，**此申請表格只適用於「第(ii)類申請項目」**。
2. 在填寫申請表格前，請仔細閱讀「自貿協定計劃」之申請指引(以下簡稱 「申請指引」) 。
3. 如填寫特定資料的位置不足夠，請以附件提供相關資料。
4. 有意提交申請的企業須準備以下文件:

(i) 已填妥的申請表格的一份硬本(連簽名及蓋章) 及一份軟複本(資料須以微軟Word格式儲存)；及

(ii) 申請表格附錄 3所列的文件副本。

並將以上文件郵寄或親身送交「BUD專項基金」的執行伙伴香港生產力促進局。

地址： 九龍塘達之路78號生產力大樓地下 接待處

（如親身提交表格請放於「BUD專項基金申請表格」收集箱。）

申請詳情可參閱「申請指引」，有關指引及申請表格可在「自貿協定計劃」的網頁下載。查詢可致電或電郵香港生產力促進局或親身到香港生產力促進局查詢。

地址： 九龍塘達之路78號生產力大樓

電話： (852) 2788 6088

傳真： (852) 3187 4525

電郵： bud\_sec[@hkpc.org](mailto:enquiry@bud.hkpc.org)

網頁： [www.bud.hkpc.org](http://www.bud.hkpc.org)

1. 本計劃全年接受申請，負責監督「自貿協定計劃」實施的計劃管理委員會全年持續審批申請，香港生產力促進局將以書面通知企業申請結果。

**附錄 3 - 申請所需提交的文件**

請在以下適當的空格內填上「√」或黑色，以確認文件副本將連同申請書一併向香港生產力促進局遞交。

|  |  |  |
| --- | --- | --- |
|  | 申請企業之商業登記證及公司註冊證副本 | |
|  | 證明文件顯示I部的股東資料（如商業登記署的 Form 1(a)、公司註冊處的周年申報表（Form AR1）等） | |
|  | 申請企業在香港有實質業務運作的證明文件 （如強積金計劃供款紀錄、年度經審計帳目、 業務單據等。證明文件種類可參考「申請指引」**附件2**。） | |
|  | [如有負責執行項目的自貿協定市場當地業務單位及/或內地業務單位]申請企業與負責執行項目的當地業務單位（即V部填寫的自貿協定市場當地業務單位）之間關係的證明文件副本(如自貿協定市場當地業務單位及/或內地業務單位營業執照及批准證書等)（如適用）  （只適用於擬於該內地業務單位推行的申請項目） | |
|  | 申請企業作為產品/服務代理人的證明文件副本（當中須顯示現有的代理權何時結束）（如適用） | |
|  | 申請企業上年度營業總額的證明文件副本（本年度成立的申請企業無需提供) | |
|  | 申請企業自貿協定市場當地營銷業務的證明文件副本（如適用） | |
|  | 申請企業的自貿協定市場當地商標註冊證書、產品測試證書及自貿協定市場當地營銷所需證照（如適用） | |
|  | 簡介申請企業產品/服務/業務/已獲取獎項（如適用）的宣傳單張/印刷品 | |
|  | 其他: |  |

- 完 -

1. 以申請表格及所須文件獲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確認收訖的日期為準。 [↑](#footnote-ref-1)
2. 用於推行與發展自貿協定市場有關的特定措施。 [↑](#footnote-ref-2)
3. 在香港聘用的僱員人數／職員應包括積極參與企業業務的在職東主、合夥人及股東，以及企業的受薪員工，包括由有關企業直接支付薪酬的全職或兼職受薪僱員，其中包括長期或臨時聘用的員工。 [↑](#footnote-ref-3)
4. 請參考「申請指引」第2.1段。上市企業及短期內計劃上市的企業並不符合此計劃的申請資格。 [↑](#footnote-ref-4)
5. 請參考「申請指引」第1.5.2段內有關申請企業與其「相關企業」的資助金額及條款。 [↑](#footnote-ref-5)
6. 指企業對企業(B2B)、企業對消費者(B2C)或兩者俱備(B2B + B2C)的營運模式。 [↑](#footnote-ref-6)
7. 指原設備製造商(OEM)、 原設計製造商(ODM)、自有品牌製造商(OBM)的營運模式。 [↑](#footnote-ref-7)
8. 增聘員工的可獲資助開支，請參考「申請指引」 第5.3.1段及附件三。 [↑](#footnote-ref-8)
9. 計劃下可獲資助及不獲資助的「其他開支」，詳情請參考「申請指引」附件三及四。 [↑](#footnote-ref-9)
10. 推行期為18個月以下的項目，只須提交最終審計帳目。18個月以上的項目，須提交涵蓋項目執行首12個月的年度審計帳目及涵蓋項目由開始日期至完成日期的最終審計帳目(即兩份審計帳目)。 [↑](#footnote-ref-10)
11. 參考例子：就需要一次審計的項目而言，若外聘核數開支預算(B)為每宗$5,000，申請資助的核數預算開支(B1)應為$5,000；若外聘核數開支預算(B)為每宗$12,000，申請資助的核數開支預算(B1)則應為最高資助額$10,000。 [↑](#footnote-ref-11)
12. 在自貿協定市場聘用的僱員人數／職員應包括積極參與企業業務的在職東主、合夥人及股東，以及企業的受薪員工，包括由有關企業直接支付薪酬的全職或兼職受薪僱員，其中包括長期或臨時聘用的員工。 [↑](#footnote-ref-12)
13. 如申請企業或其主要股東(自然人)與自貿協定市場業務單位有其他投資關係，計劃管理委員會亦可考慮是否符合資格申請資助，申請企業必須提供投資關係證明文件予計劃管理委員會考慮。 [↑](#footnote-ref-13)
14. 在內地聘用的僱員人數／職員應包括積極參與企業業務的在職東主、合夥人及股東，以及企業的受薪員工，包括由有關企業直接支付薪酬的全職或兼職受薪僱員，其中包括長期或臨時聘用的員工。 [↑](#footnote-ref-14)
15. 如申請企業或其主要股東(自然人)與內地單位有其他投資關係，計劃管理委員會亦可考慮是否符合資格申請資助，申請企業必須提供投資關係證明文件予計劃管理委員會考慮。 [↑](#footnote-ref-15)
16. 2020年1月版。 [↑](#footnote-ref-16)
17. 項目統籌人及項目副統籌人應為申請企業的僱員，請參考「申請指引」的3.2.3和7.2段以及附件六。 [↑](#footnote-ref-17)
18. 將會或已獲得香港特區政府/自貿協定市場有關當局或本港其他非政府機構或其他撥款資助的項目措施，將不會在「自貿協定計劃」下獲得撥款資助。 [↑](#footnote-ref-18)